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19-019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泰一指尚原股东江有归、付海鹏等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期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补偿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与泰一指尚原股东江有归、付海鹏等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七届十五次、七届十八次、七届十九次、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 号）核准，公司通过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法人发行股份 133,126,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5

元，折合 99,844.80 万元）及支付现金 20,155.20 万元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股权。2016 年 12 月 27 日，泰一指尚完成 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7 年 1 月公司同时向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32,206,66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155 万元。2017 年 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33,126,400 股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32,206,666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上述两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21,946,118.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521,946,1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5,333,06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56,613,052 股，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3 号和天健验〔2017〕16 号）。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泰一指尚原股东江有归、付海鹏等各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泰一指尚原股东江有归、付海鹏等承诺业绩补偿期内泰一指尚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如下：

（一）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或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 万元；

（三）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200 万元，或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6,200 万元。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2016-2018 年度），若泰一指尚任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业绩奖励进行会计处理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低于承诺数，则江有归、付海鹏以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签署日泰一指尚的其他股东应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支付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泰一指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泰一指尚截

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泰一指尚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泰一指尚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额（如有）×发行价格]。

若上述方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额度小于等于零，则江有归、付海鹏无需履行补偿义务，且前期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如本公司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应根据转增或送股比例予以调整，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税后）也应一并补偿给本公司。

在 2018 年度结束时，本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泰一指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江有归、付海鹏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金额=泰一指尚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泰一指尚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95.78 万元（不包括本期冲销业绩奖励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1,115.53 万元），超过 2018 年度承诺数 995.78 万元，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 108.16%。

泰一指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业绩奖励因 2017 年度税率变动计算的所得税影响额 32.81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 28,016.27 万元，超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计承诺数 1,816.27 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 106.93%。

五、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230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即泰一指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150.6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

（一）本公司聘请坤元评估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一指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0,231.68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对坤元评估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坤元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30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六、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853.66 万元（2018 年度分配 2017 年度股利 2,853.66 万元）后，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3,085.34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20,00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七、其他说明

（一）根据 2018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泰一指尚原股东江有归、付海鹏等签订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泰一指尚原股东江有归、付海鹏承诺在符合商业运营的情况下，确保泰一指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扣除已计提坏账损失部分的净额，下同）不高于 45,000 万元。如泰一指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高于 45,000 万元，则本公司有权取消根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江有归、付海鹏将其根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履行业绩补偿后所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其负责收回泰一指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担保，在泰一指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前，江有归、付海鹏所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不得进行转让，不得进行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外的质押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

（二）2018 年 11 月 26 日，江有归、付海鹏提交《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追加泰一指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两年业绩承诺，其中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9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7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